

证券代码：871846

证券简称：中银金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512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0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银金行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移联	指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银金行
证券代码	871846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F5245 珠宝首饰零售
主营业务	黄金、钻石镶嵌及其他镶嵌首饰的设计、销售以及投资黄金的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小全
联系方式	010-8419597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9,307,718.46	334,868,955.87
其中:应收账款	133,063,671.44	100,146,743.27
预付账款	12,696,312.98	56,498,913.02
存货	111,287,513.11	171,042,536.39
负债总计(元)	100,833,579.12	151,118,585.53
其中:应付账款	27,044,767.17	81,425,8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8,474,139.34	183,750,37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16
资产负债率(%)	37.44%	45.13%
流动比率(倍)	2.66	2.20
速动比率(倍)	1.42	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076,542.37	323,219,408.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34,646.82	15,276,231.00
毛利率(%)	12.65%	15.21%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27%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6%	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09,089.95	996,31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88	1.94

注:上述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32,916,928.17元,降幅24.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应收账款也有所减少。

(2) 预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43,802,600.04元,增幅345.0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底筹备推出“潮婚纪”品牌活动,与深圳市晶银珠宝首饰

饰有限公司签订了集研发、设计、定做于一体的合作协议，因研发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向其支付了大额预付款。

(3) 存货: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59,755,023.28元,增幅53.6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71,042,536.3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08%,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加速拓展加盟业务,并计划入驻各大电商平台,为满足未来销售需求增加备货。

(4) 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54,381,070.07元,增幅201.08%,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拓展需求,加大采购金额导致应付账款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0.18元,增幅9.09%,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股东权益比去年增长9.07%,每股净资产增加。

(6) 偿债能力分析: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4%、45.13%,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其中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53.88%,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拓展需求,加大采购金额导致应付账款增长,同时负债的增长比例大于资产的增长比例。

(7) 2018年流动比率2.66,2019年流动比率2.20,2019年较2018年流动比率降低17.29%,原因是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长24.3%,而流动负债增长49.87%;2018年速动比率1.42,2019年速动比率0.69,2019年较2018年降低51.41%,原因是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增长49.87%,且存货增长53.69%,流动负债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了支持快速拓展市场,增加借款进行市场拓展投入及产品采购备货,导致借款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多。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度营业收入减少92,857,134.14元,降幅22.32%,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降低。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2018年度减少7,158,415.82元,降幅31.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目标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同步下降。

(3) 盈利能力分析: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65%、15.21%,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加;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0.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0.77%;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为 14.27%、8.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9.24%，上述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降低。

3、现金流及营运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9,089.95 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10.86 元，增长 102.05%，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业务重心转型电商关闭部分直营店，直营收入减少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7.13%，导致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15.74%，由于关闭部分直营店减少直营店员工减少导致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9.89%，同时导致直营店支付的房租减少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0.84%，综合上述由于支付直营店员工工资、直营店房租以及收入对应的成本支付的现金减少的比例大于营业收入收到的现金减少的比例，故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大幅增加。

(2) 营运能力分析：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 和 2.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罗诗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000,000	1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7532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辉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POS机、智能收银台等电子设备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移动POS系统及智能收银台等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 罗诗琪，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94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发行对象罗诗琪与发行对象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少龙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21604。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罗诗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立股转系统账号，账户号码为：018371613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查询前海移联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前海移联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3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6,231.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前次收盘价格为2.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收盘价。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及商品采购、委外加工费	7,500,0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	5,500,000.00
	商品采购	1,000,000.00
	委外加工费	1,000,000.00
2	员工薪酬	800,000.00
3	租赁费	1,500,000.00
4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水电、通讯、差旅等）	2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均随之增加，日常的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

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5 名，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中银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此次发行的认购人，乙方为中银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支付认股款后,如乙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的,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认股款,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前述认股款在乙方账户存放期间的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陈冬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冬治 田尧舜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章思琴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春美、张建民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楚坚：_____ 张翔：_____ 朱小全：_____

黄思敏：_____ 王梅：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项纪青：_____ 张英：_____ 王莉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楚坚：_____ 朱小全：_____ 廉丽郑：_____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黄楚坚_____

2020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楚坚_____

2020年5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冬治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浩_____ 章思琴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德源_____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5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顾春美_____ 张建民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_____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